自然资函(2020) 6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闯粤支干**

**(广州-潮州段)工程(梅州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一潮州段〉工程〈梅州段〉建设用地的请示)) (粤府(2019) 9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华县、丰顺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6669公顷、未利用地0. 10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 775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 作为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一潮州段〉工程〈梅州段〉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动工用地。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月19日